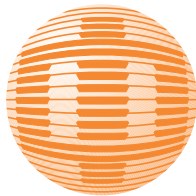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讓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進行更新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

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讓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載入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	指	定義見本公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段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冠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